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6377505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教育局陳情，請該局說明依原配置圖其原有房屋配置應為何物，經該局以 106 年 9 月 8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637750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主旨：為臺端原有合併前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用途一案……說明……二、查臺端原有合併前萬華區○○小段○○地號土地、門牌為本市○○路○○巷○○號之建物，前經本府為舉辦○○國小擴建工程之需，於 77 年 5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准徵收○○國小擴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 114 筆（含臺端原有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並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分別於 77 年 12 月 20 日及 80 年 1 月 7 日公告

徵收

，徵收補償費因已發放完竣，徵收補償程序於焉完成。三、嗣本府基於鄉土教學得融合歷史文化保存規劃之考量，於 88 年 6 月 16 日代為拆除徵收計畫範圍內非具歷史保存價值之○○街○○巷右側及○○街間部分建物，並以 88 年 6 月 30 日府教八字第 8804080400

號

函同意於教育學術之目的事業使用之原則下變更使用計畫配置圖，具保存價值部分建物

(含臺端原有建物)則未予拆除，並規劃為鄉土文化走廊，作為○○國小及本市各級學校鄉土教學空間使用迄今。」訴願人不服該函，於106年9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月

6日及3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

三、查訴願人於106年9月4日向本府教育局請求說明依原配置圖其原有房屋配置應為何物一節，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之陳情事項，本府教育局以前開106年9月8日北市教工

字第10637750500號函向訴願人說明本府辦理徵收其前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情形，核其性質僅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